

苗栗縣通霄鄉（鎮、市）住屋人員災害救助查報表

年 月 日

受災戶戶長姓名： 住址： 里 路 鄰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受災原因：風災 火災 地震 礦災 其他 \_\_\_\_\_  
 受災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住屋結構：RC 加強磚造 竹木造 土造 其他 \_\_\_\_\_  
 受災地點：自宅 其他 \_\_\_\_\_  
 受災情形：（一）人員 死亡 失蹤 重傷  \_\_\_\_\_  
 （二）住屋：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3.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受災人口：有戶籍者 \_\_\_\_\_ 人，實際居住： \_\_\_\_\_ 人。 管區警員簽章： \_\_\_\_\_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是否實際居住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是否實際居住

註：實際居住係指日常生活超過二分之一時間棲身該住屋而言。  
 受災住屋平面圖：（略圖並以x記號註明損害部分）

說明：

會勘人員	村里幹事	承辦人	主管課長	鄉鎮市長
------	------	-----	------	------

複核結果：不符救助標準 准予補助 \_\_\_\_\_ 元正。

複勘人員	承辦人	課長	社會局長	縣長
------	-----	----	------	----

說明事項：一、本表係依九十年六月一日部頒「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標準」訂定，如法令變更或修訂應依新頒規定辦理。  
 二、本表應於災害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查報，簽章，送交縣政府彙辦。  
 三、住屋範圍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為集合住宅者，得包含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但車庫，停車場不予列入。一般住宅之宿舍，工寮，倉庫及非居住必需之建物不予列入。  
 四、受災戶人口以災前已設有戶籍且實際居住者為準。同棟住宅而有分成數戶籍者，仍以一戶計算。  
 五、曾於最近五年內接受政府災害補助而未加強結構修復之住宅，應不予補助（如已領九二一震災全、半倒補助未經修復者）。